

住宅淹水申請救助，請您跟著這樣拍



受災戶：係指災害發生時，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
住屋相片：係戶內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

尺量：達50公分上清晰可見
EX：浴室或客廳

室內2張



室外1張
門牌：住宅外觀，清晰可見

- * 須有門牌的住屋淹水高度達50公分（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），且實際居住於此。
- * 符合上述狀況，請於受災後先通知本所，並於3日內備齊戶口名簿、印章、照片3張（照片越完備清楚越能保障權益）至本所。
- * 淹水高度，本所會請該里里幹事查實，敬請核實申請，以免爭議。
- * 特別注意：淹水高度不含下列

1. 戶外淹水高度需扣除戶內墊高

EX：淹水120公分-階梯或墊高75公分=實際淹水45公分

2. 淹水高度不含：車庫或無人居住之處所

